

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16年—2030年）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》（环发[2006]28号）等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，现征求公众对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16年—2030年）》环境影响评价的意见。

一、规划概述

《广东省航道发展规划（2016年—2030年）》，规划范围为全省等级以上内河和沿海航道，规划期限为2016年至2030年。该规划是我省航道建设的中长期布局规划，为我省航道可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政策支持，是指导我省航道长远发展的纲领性文件。

广东省内河航道规划的总体布局为以一横一网三通道为格局，通过沿海航道为主要连通，形成全省一张网的航道布局。规划确定I至VII级航道发展规划技术等级里程共6433km，其中千吨级及以上高等级航道里程为3288km，高等级航道里程占全省I至VII级航道总里程的51%。

通过提升内河主通道、扩大高等级航道、适当提高各主要支流河口航道等级和重点发展小流域河口航道，连通沿海航道，实现全省开放式的内河水运网，提升内河航运在综合交通体系的地位和作用。促进有潜力的航道发展，到2030形成高等级航道通达21个地级市的高等级航道网络。通过定级保护和实施最终形成依托沿海航道连接西江流域、北江流域、东江流域、以及粤东区域、粤西区域航道协同发展的全省一张水运网，作为全省综合交通运输重要组成服务全省经济发展。

沿海航道作为内河航道与沿海港口连接的重要部分，通过航道的扩能升级，带动内河港口的规模化发展，形成沿海、内河统一协调发展有机结合。沿海航道规划190条，其中三十万吨级及以上航道5条，二十万吨级航道1条，十五万吨级航道10条，十万吨级航道14条，五万吨级航道9条，三万吨级航道9条，一万吨级航道14条。

二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

- 1、您认为这个规划方案是否合理？
- 2、您认为本次规划环评应关注哪些环境问题？
- 3、您认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应强化哪些措施以减缓对环境的不利影响？

三、意见反馈

您可以向规划编制单位了解规划方案，并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规划编制单位和规划环评单位反馈意见。

公众反馈意见期限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1、规划编制单位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联系人：曾工，电话：020-83730831，电子邮箱：zengqingbiao@gdcd.gov.cn

2、规划环评单位：环境保护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

联系人：张工，电话：020-85538219，电子邮箱：zhangyong@scies.org

